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11号 - - 代编财务信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42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4215.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

关服务准则第4111号 - - 代编财务信息（财会[2006]4号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代编财务信息业务（以下简称代编业务），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代编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运用会计而非审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代客户编制一套完整或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代为收集、分类和汇总其他财务信息。注册会计师执行代编业务使用的程序并不旨在、也不能对财务信息提出任何鉴证结论。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代编业务，应当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第四条 本准则不对代编业务提出独立性要求。但如果注册会计师不具有独立性，应当在代编业务报告中说明这一事实。 第五条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注册会计师的姓名与代编的财务信息相联系，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代编业务报告。 第二章 业务约定书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代编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代编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代编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 第七条 业务约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一）业务的性质，包括说明拟执行的业务既非审计也非审阅，注册会计师不对代编的财务信息提出任何鉴证结论；（二）说明不能依赖代编业务揭露可能存在的错误、舞弊以及违反法规行为；（三）客户提供的信息的性质；（四）说明客户管理层应当对提供给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保证代编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五）说明代编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并说明将在代编财务信息和出具的代编业务报告中对该编制基础以及任何重大背离予以披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